

# 清雲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0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點：雲鵬館 7 樓會議室(D730)。

參、 主持人：李校長大偉。

紀錄：黃曦芬

肆、 宣佈開會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本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錯誤之預防與處理	100 年 4 月份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已依前次會議決議方式執行完畢。

柒、 工作報告：

一、100 學年「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與「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即將啟動，本次獎勵辦法與過去有重大變革(例如，獎勵項目須與校務基本資料庫連動)，請各位委員利用期初系務會議提醒 貴系教師申請獎勵時須使用最新獎勵辦法。

二、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本校申請 27 人(新台幣 2,101,000 元整)，審定通過 22 人(新台幣 1,811,808 元整)。

三、本校 99 年度產官學計畫件數總計 273 件，其中國科會計畫 99 件、教育部及其他部會計畫案 75 件、業界產學案 99 件。100 年度 1 月至 8 月累計產官學計畫件數總計 141 件，其中國科會計畫 55 件、教育部及其他部會計畫案 39 件、業界產學案 47 件。100 年度尚有 4 個月，未來 4 個月麻煩各系爭取更多產學計畫。

捌、 討論事項：

一、 案由：99 年度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99 年度學術著作獎勵經查共有 4 位教師須修正，如附件一。

決議：99 年度學術著作獎勵，因研發組承辦人員第一次承辦業務，未詳讀辦法導致獎勵計算錯誤，研發委員一致同意修正，照案通過。

二、 案由：清雲科技大學校級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依 100 年 3 月 1 日 100-103 年本校五大特色中心之研究發展與策略會議決議，由技合處研擬清雲科技大學校級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辦法草案如附件 2。

決議：第二條第二項條文修正如下，

研究團隊成員近三年產官學研究計畫案總金額應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

第三條第二項條文修正如下，

各研究中心可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兼)任研究助理、其他相關人員(含行政助理、臨時人員、工讀生)若干人等處理各項事務，其中專任職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兼任職得由本校編制內教師或學生兼任之。

第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研究中心因執行計畫衍生之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問題，依雙方簽訂合約規定辦理，無規定者，依本校研發成果推廣與技術移轉辦法辦理。

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修正如下，

研究中心近三年產官學研究計畫案總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平均金額低於全校教師平均者，將逐年追蹤並要求改善。若連續兩年改善未見成效，送本校研發委員會審議。

#### 玖、 臨時動議

一、資工系吳貝庭委員提出 100 年度獎勵點數如何計算？若去年未獎勵者，是否依舊法辦理？

決議：

- 1.依最新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100 學年獎勵已改採總點數計算非過去的分級獎勵。會後研發組組長將對研發委員示範本學年學術研究著作申請方式。
- 2.去年未獎勵或抽回者，本學年可依最新計點辦法申請獎勵，唯申請時需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以利審查。

二、有關綠能中心空間問題予以改善。

決議：新大樓完工後將提請總務處規劃相關空間。

#### 拾、 散會